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与关联方在2018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杨林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出售自动化、能源等相关产品，预计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技术”）拟向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充王”）销售直流充电桩、交/直流双输入充电系统、移动充电机、便携式充电机等产品，预计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永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的设计、制作与销售，

电动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太阳能发电；电力系统安装及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 26,581.57 万元，负债总额 19,283.38 万元，净资产 7,298.19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244.79 万元，净利润-3.6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希望电子资产总额 26,512.89 万元，负债总额 19,915.44 万元，净资产 6,597.45 万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5,838.36 万元，净利润-70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希望电子 30%的股权，公司董事杨林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希望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望电子具备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充电站、道路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安装及运营服务；国内贸易。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储能设施、电池管理系统、

移动补电车的研发、技术、设计、生产、投资、销售及运营服务。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补电车和储能设施的研发、技术、生产、投资、销售及运营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快充王资产总额15,055.48万元，负债总额14,995.06万元，净资产60.4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2,283.12万元，净利润48.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快充王资产总额 118,862.51 万元，负债总额 104,806.63 万元，净资产 14,055.88 万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24,607.39 万元，净利润 4,676.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申力	4950	45
2	张科孟	3850	35
3	邓晓	2200	20
	合计	11000	100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为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管张科孟先生为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快充王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自动化、能源等相关产品，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交易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直流充电桩、交/直流双输入充电系统、移动充电机、便

便携式充电机等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双方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合同定价公允、客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以上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按市场竞争状况进行定价，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各项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五、累计交易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希望电子销售产品共计 0 万元，充电技术累计向快充王销售产品共计 1,024.8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杨林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